

编号：CTC/ZC-4482-04-2023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产品认证

Certification For Commercial Gas-burning Appliance

2023-10-30 发布

2023-10-30 实施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前 言

本规则由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简称 CTC）发布。版权归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为首次制定。

主要制定单位：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参与制定单位：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广东省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徐信、林韶斌、成绵龙、林浩斌。

目 录

0 引言	2
1 适用范围	2
2 认证模式	2
3 认证申请	3
3.1 认证单元划分	3
3.2 申请资料	3
4 产品检测	4
4.1 样品要求	4
4.2 检测标准、项目、方法等	4
4.3 关键零部件/材料	5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
5.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
5.2 认证时限	5
5.3 认证终止	5
6 获证后监督	6
6.1 监督检查的频次	6
6.2 监督检查的人日数	6
6.3 监督检查的内容	6
6.4 监督抽样	7
6.5 监督结果评价	7
7 认证证书	7
7.1 证书的保持	7
7.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7
7.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7
7.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8
8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8
8.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8
8.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8
8.3 加施方式和标志位置	8
9 收费	8
附件一	9
附件二	12
附件三	14

0 引言

本规则基于商用燃气燃烧器具产品认证风险并结合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TC）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规定的实际运作要求制定，其目的是保证商用燃气燃烧器具产品认证持续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以符合 GB/T 13611 规定的燃气为能源，燃烧用空气取自室内、燃烧产物直接或间接排向室外的用于商业用途的燃具，包括：

- a)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80kW、蒸汽压力不大于 80kPa，且设计正常水位水容积小于 30L 的蒸汽发生器类燃具；
- b)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80kW、蒸腔蒸汽压力不大于 500Pa 的蒸箱类燃具；
- c)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50kW、腔体内压力不大于 80kPa 的炸炉类燃具；
- d)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50kW 的煮食炉类燃具；
- e)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80kW、锅口有效直径不小于 600mm 的大锅灶类燃具；
- f)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10kW 的煲仔炉，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50kW 的矮汤炉等平头炉类燃具；
- g)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100kW 的常压固定式沸水器类燃具；
- h) 焖饭量大于等于 6L 的饭锅类燃具；
- i)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50kW 的洗碗机类燃具；
- j)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60kW 的炒灶类燃具；
- k)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50kW 的烧烤炉类燃具；
- l)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35kW 的热板炉类燃具；
- m)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80kW 的烤箱类燃具；
- n) 以上产品的组合体。

注 1：以上热负荷指单个燃烧单元的热负荷。

注 2：本规则只涉及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的单相电源。

注 3：本规则中的压力凡未注明的，均指表压。

2 认证模式

产品检测 + 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1) 认证申请

- (2) 产品检测
- (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4) 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根据功能种类、燃气种类、排烟方式、燃烧方式、烟气中水蒸汽利用、通风装置、额定热负荷、电源属性划分认证单元（详见下表1）。

相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或不同生产者、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可仅在一个单元的样品上进行产品检测，其他生产企业生产者的产品需提供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

表1 认证单元划分

产品大类	单元划分细分	单元划分细分选项
商用燃气 燃烧器具	功能种类	蒸汽发生器类、蒸箱类、炸炉类、煮食炉类、大锅灶类、煲仔炉矮汤炉等平头炉类、常压固定式沸水器类、饭锅类、洗碗机类、炒灶类、烧烤炉类、热板炉类、烤箱类或组合型
	燃气种类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
	排烟方式	间接排烟式、直接排烟式
	燃烧方式	大气式、鼓风预混式、鼓风扩散式
	烟气中水蒸气利用	冷凝式、非冷凝式
	调风装置	可调、不可调
	额定热负荷	≤10kW、10kW~30kW、30kW~50 kW、>50kW
	电源属性	市电 220V、直流电源（干电池）、其他

3.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按认证方案的要求向 CTC 和/或检测机构提交以下申请资料和技术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 (3)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委托方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生产者、进口商与生产者签订的合同证明）；
- (4)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证明（适用时）；
- (5) 《产品描述》（附件一）；
- (6)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7) 其他需要的文件。

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交认证委托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CTC 和/或检测机构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并将资料审核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如资料不符合要求，CTC 和/或检测机构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CTC 和/或检测机构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认证资料进行管理、储存，负有保密义务。

4 产品检测

4.1 样品要求

4.1.1 送样原则

认证委托人按照 CTC 的要求选送代表性样品用于检测。必要时，CTC 可采取现场抽样并封样方式获得检测样品。样品应是委托认证的生产企业按照正常加工方式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不得借用、租用、购买样品等方式用于检测。CTC 和/或检测机构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检测机构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时，应向 CTC 说明情况，等候相应处理。

4.1.2 样品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 CTC 的要求送样，并对所送样品负责。原则上，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及覆盖型号样品各 1 台。必要时，CTC 可根据情况增加样品数量。

4.1.3 检测后处置

检测机构负责保管相关资料，样品应按 CTC 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4.2 检测标准、项目、方法等

4.2.1 检测标准

GB 35848-2018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4.2.2 检测项目和要求

检测项目详见《商用燃气燃烧器具产品认证检测项目》（附件二）。

4.2.3 检测方法

依据标准规定的和/或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测。

4.2.4 结果判定

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检测项目部分不合格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 CTC 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自检测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4.2.5 产品检测报告

由 CT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检验报告。

4.3 关键零部件/材料

关键零部件/材料见《产品描述》（附件一）。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材料的生产厂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CT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必要时要求认证委托人送样进行检测。所有变更应经 CT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变更见本规则 7.2 条款。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TC 对产品检测结果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后，原则上在 3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除作为文件的名称外，以下简称证书；每一个申请单元颁发一张证书）。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5.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产品检测时间、提交报告时间、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

产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且不包括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认证委托人进行整改和复试所用时间）。

工厂检查完成后提交报告时间一般为 5 个工作日，以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收到生产厂递交的、符合要求的不合格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5.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符合认证要求或工厂检查不通过时，认证终止。需要时，认证委托人应重新申请认证。

6 获证后监督

6.1 监督检查的频次

原则上，CTC 在 3 个月内对首次获证组织实施进行第一次监督检查，即首次工厂检查，并以首次工厂检查日期为起始点，之后每 12 个月至少实施一次监督检查，即年度监督检查。若在 3 个月内未能实施首次工厂检查，相应证书将被暂停。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CTC 可增加监督检查的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时；
- (2) CT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6.2 监督检查的人日数

监督检查的人日数根据生产厂的生产规模而定，见下表 1。

表 1 监督检查的人日数

生产规模	30 人及以下	30 人~100 人	100 人及以上
人日数	1	1.5	2
注：首次工厂检查人日数为上述人日数的 2 倍。			

6.3 监督检查的内容

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6.3.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 (1) 《CTC 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以下简称“CTC 质保能力要求”）：除首次工厂检查为全部条款检查外，年度监督检查应至少覆盖 CTC 质保能力要求的第 3、4、5 和 9 条款；
- (2) 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
- (3) 上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
- (4)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附件三）；
- (5) 其他选查条款（每 3 年应覆盖 CTC 质保能力要求的全部条款）。

6.3.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的内容及必要的说明与产品检测报告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影响产品标准符合性的结构）与产品检测报告一致；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材料与产品检测报告和/或《产品描述》一致。

注：若获证产品为多系列产品，则每系列产品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进行产品一致性检查。

6.3.3 监督检查结果

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T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时，工厂检查结果为不通过。

6.4 监督抽样

必要时，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实施监督抽样检验。抽样检测的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工厂检查时如不能抽到样品，相关产品的重新抽样应在工厂检查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15 日），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20 日）完成试验，并向 CTC 报告检测结果。

抽样数量：1 个。

CTC 可针对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以及其对产品安全性能影响的程度，进行《商用燃气燃烧器具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附件三）的部分或全部适用项目的检测。

6.5 监督结果评价

CTC 组织对获证后监督检查结果和监督抽样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合格时，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评价结果不合格时，按照本规则条款 7.4 处理。

7 认证证书

7.1 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不设有效期，证书的有效性依赖 CTC 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7.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需变更证书上的内容，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材料及 CTC 规定的其它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 CTC 提出变更申请。CT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检测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7.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获证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可向 CTC 提出变更申请。

CTC 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扩展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试验或生产现场产品进行检查。核查通过的,CTC 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7.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依据《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消、注销管理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

8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依据《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

8.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依据《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标志:



8.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8.3 加施方式和标志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应按《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9 收费

认证费用由 CTC 按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一

产品描述

(下方具体内容可依据实际需要调整)

申请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1 燃具的类型

功能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炒灶类 (ZC)	<input type="checkbox"/> 蒸箱类 (ZX)	<input type="checkbox"/> 大锅灶类 (DG)
	<input type="checkbox"/> 煮食炉类 (ZS)	<input type="checkbox"/> 平头炉类 (PT)	<input type="checkbox"/> 烤箱类 (KX)
	<input type="checkbox"/> 烧烤炉类 (SK)	<input type="checkbox"/> 热板炉类 (RB)	<input type="checkbox"/> 洗碗机类 XW)
	<input type="checkbox"/> 炸炉类 (ZL)	<input type="checkbox"/> 蒸汽发生器类 (ZQ)	<input type="checkbox"/> 沸水器类 (FS)
	<input type="checkbox"/> 饭锅类 (FG)	<input type="checkbox"/> 组合型 (+)	
燃气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煤气 (<input type="checkbox"/> 3R、 <input type="checkbox"/> 4R、 <input type="checkbox"/> 5R、 <input type="checkbox"/> 6R、 <input type="checkbox"/> 7R)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气 (<input type="checkbox"/> 3T、 <input type="checkbox"/> 4T、 <input type="checkbox"/> 6T、 <input type="checkbox"/> 10T、 <input type="checkbox"/> 12T)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石油气 (<input type="checkbox"/> 19Y、 <input type="checkbox"/> 20Y、 <input type="checkbox"/> 22Y)		
排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烟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烟式		
燃烧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式 <input type="checkbox"/> 鼓风预混式 <input type="checkbox"/> 鼓风扩散式		
烟气中水蒸气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凝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冷凝式		
调风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可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调		
额定热负荷	<input type="checkbox"/> ≤10kW <input type="checkbox"/> 10kW~30kW <input type="checkbox"/> 30kW~50 kW <input type="checkbox"/> >50kW		
电源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电 220V <input type="checkbox"/> 直流电源 (干电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其他相关的描述

型号规格	额定燃气压力	点火方式	温度调节	安装方式	熄火保护装置	外形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2000Pa <input type="checkbox"/> 2800Pa <input type="checkbox"/> Pa	<input type="checkbox"/> 脉冲点火; <input type="checkbox"/> 压电点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台式; <input type="checkbox"/> 落地式	<input type="checkbox"/> 热电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燃烧器控制系统;	

3 型号差异描述

覆盖型号与主检型号差异见下表，其它结构和元件与主检型号相同（表格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规格型号	额定热负荷 (kW)	喷嘴参数	燃气阀	熄火保护装置	点火装置	燃烧系统	安装方式	操作部位 (颜色、材质、标识)	温度控制装置	外形尺寸
主检型号	/	/	/	/	/	/	/	/	/	/
覆盖型号					√	√				

上表中“√”表示与主检型号有差异，“/”标示与主检型号无差异。

4 结构、外观描述

(照片/图纸)

产品型号	外观照	内部图

5 关键零部件/材料

序号	关键件名称	生产者 (制造商)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认证情况	备注
1	手动燃气阀, 或自动燃气阀				
2	热电式熄火保护装置/自动燃烧器控制系统				
3	点火器				
4	燃气稳压器				
5	温度调节与过热保护装置				
6	燃烧器				
7	风机				
8	烟道堵塞和风压过大安全装置				
9	燃烧室损伤安全装置				
10	蒸汽发生器类: 压力控制装置、过压保护安全装置、过热保护装置、缺水保护装置				
11	蒸箱类: 缺水保护装置				

12	炸炉：油温过热安全装置、压力泄压装置				
13	煮食炉：防干烧安全装置				
14	大锅灶类：锅				
15	沸水器类：缺水保护装置				
16	燃气洗碗机：水温限制装置				
17	电源线				
18	插头				

（注：关键元器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项目）。

6 其他资料

- 1) 产品铭牌
- 2) 产品说明书
- 3) 电气原理图
- 4) 产品总装图

7 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受控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受控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T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T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T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产品认证检测项目

序号	条款	安全检测项目
1	5.1.1.4	燃具不应使用含石棉成分的材料
2	5.2.1	通用结构 一般要求
3	5.2.2	燃气管路（5.2.2.3 除外）
4	5.2.3	空气供应和排烟系统
5	5.2.4	电气系统
6	5.3.1	燃气系统零部件 一般要求（5.3.1.1 除外）
7	5.3.2	燃气流量控制和关闭装置（5.3.2.1c、5.3.2.2b 除外）。5.3.2.2c：主燃气通路串联的自动阀，至少一个阀门应是 C 级，另一个可以是 D 或 J 级。
8	5.3.3	安全装置（5.3.3.1.2a、5.3.3.1.3a、5.3.3.3.1 除外）
9	5.3.4	燃烧器
10	5.3.5	风机（5.3.5.1 除外）
11	5.3.6	B 型燃具排烟管
12	5.3.7	烟道堵塞和风压过大安全装置
13	5.3.8	燃烧室损伤安全装置
14	5.4.1	冷凝式燃具
15	5.4.2	蒸汽发生器类燃具
16	5.4.3	蒸箱类燃具
17	5.4.4	炸炉类燃具
18	5.4.5	煮食炉类燃具
19	5.4.6	大锅灶类燃具（5.4.6.1.2 除外）
20	5.4.7	平头炉类燃具
21	5.4.8	沸水器类燃具
22	5.4.9	燃气饭锅类燃具
23	5.4.10	燃气洗碗机
24	5.4.11	炒灶类燃具
25	5.4.12	烧烤类燃具
26	5.4.13	热板炉类燃具
27	5.4.14	烤箱类燃具
28	5.5.1	外观
29	5.5.2	燃气系统密封性
30	5.5.3	热负荷准确度
31	5.5.4	燃烧工况
32	5.5.5	熄火保护装置（5.5.5.3 耐久性除外）
33	5.5.6	点火器（5.5.6.2 耐久性除外）
34	5.5.7	燃气稳压器（5.5.7.2 耐久性除外）
35	5.5.8	预清扫
36	5.5.9	B 型燃具安全装置（5.5.9.3 除外）
37	5.5.10	表面温升

序号	条款	安全检测项目
38	5.5.11	电气性能（5.5.11.3 除外）
39	5.5.12	辅助能源
40	5.5.14	特殊要求（5.5.14.8 补水系统 1000 次耐久测试除外）
41	8.1.1、8.1.2	每台燃具应有铭牌，且应牢固、耐用，并能长期地固定在燃具醒目的位置上。铭牌上应用简体中文给出的内容
42	8.2	警示
43	8.3	使用说明书

附件三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监督检验	
			项目	性能要求/检验方法依据标准条款号	检验频次	性能要求/检验方法依据标准条款号	/	
商用燃气器具	GB 3584 8-20 18	外观	√	5.5.1/6.2	一次/年	5.5.1/6.2	√	
		标志、警示	√	8.1、8.2	一次/年	8.1、8.2	√	
		燃气系统密封性	√	5.5.2/6.3	一次/年	5.5.2/6.3	√	
		燃烧工况	火焰传递	√	5.5.4.1/6.5.1	一次/年	5.5.4.1/6.5.1	√
			火焰均匀性	√	5.5.4.2/6.5.2.1	一次/年	5.5.4.2/6.5.2.1	√
			干烟气中CO含量		5.5.4.7/6.5.7	一次/年	5.5.4.7/6.5.7	√
			主燃烧器火焰稳定性	√	5.5.4.3/6.5.3	一次/年	5.5.4.3/6.5.3	√
			常明火点火燃烧器火焰稳定性	√	5.5.4.4/6.5.4	一次/年	5.5.4.4/6.5.4	√
			特殊工况下CO含量		5.5.4.8/6.5.8	一次/年	5.5.4.8/6.5.8	√
			热电式熄火保护装置闭阀时间	√	5.5.5.1/6.6.1.2	一次/年	5.5.5.1/6.6.1.2	√
		自动燃烧器控制系统熄火安全时间	√	5.5.5.2/6.6.2.2	一次/年	5.5.5.2/6.6.2.2	√	
		点火器点火性能	√	5.5.6.1/6.7.1	一次/年	5.5.6.1/6.7.1	√	
		烟道堵塞安全装置		5.5.9.1/6.10.1	一次/年	5.5.9.1/6.10.1	√	
		风压过大安全装置		5.5.9.2/6.10.2	一次/年	5.5.9.2/6.10.2	√	
		电气性能	标志和说明	√	5.5.11.1/6.12	一次/年	5.5.11.1/6.12	√
			室温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5.5.11.4/6.12	一次/年	5.5.11.4/6.12	√
			接地措施		5.5.11.8/6.12	一次/年	5.5.11.8/6.12	√
		热负荷准确度		5.5.3/6.4	一次/年	5.5.3/6.4	√	
特殊要求		5.5.14/6.15	一次/年	5.5.14/6.15	√			

注：1) 例行检验是为剔除生产过程中偶然性因素造成的不合格品，通常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认证产品进行的 100%检验。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2)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所进行的抽样检验，应按照标准的规定进行。确认检验时，当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时，可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

3) 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

4) 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